

僑務委員會「2013 年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」 遴薦須知

一、活動目的：落實輔導僑胞經濟事業發展，加強對僑營企業經營管理者之聯繫服務，增進海外僑商瞭解未來國際經營趨勢、國內績優經營產業與我國拓展新興市場行銷策略，並協助僑營企業精進體質，充實多元專業知能，開拓嶄新視野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緊密與國內績優企業交流互動，加強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 本(2013)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9月6日(星期五)，共12天11夜(8月26日上午報到，9月6日下午賦歸)。

(二) 研習期間於8月31日(星期六)安排文化創意產業知性之旅活動，9月1日(星期日)自由活動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
五、參與研習對象及遴薦原則

(一) 年齡25至60歲之海外僑商，大學畢業以上，具華語聽、說能力，現為僑營企業中高階現職主管、新生代接班人、專業經理人，具備3年以上管理工作經驗，且兩年內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遴薦對象。

(二) 招收總名額：30人。

六、報到及研習地點：由得標廠商規劃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研習活動計12天11夜，學員完成研習課程者，將頒給中英文研習證書，活動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 經營管理專業課程：參酌國內外 mini MBA 核心學程，涵蓋策略成本管理、行銷管理與顧客行為、財會績效管理、服務與營運管理、組織行為、人力資源管理、策略行銷與價值經營、創新管理的新典範、產業競爭分析、領導與溝通等課程(至少10門課，共計40小時，授課方式兼顧理論與個案實例分析)。

(二) 專題講座：安排2場次「與企業家有約」專題演講，透過深入性議題對談，分享企業主經營理念與成功經驗(共計3小時)。

(三) 企業參訪與經驗交流座談：參訪4家國內標竿經營企業，透過實地觀摩，實際個案經營診斷訓練，以最實務的教學運作，分享經營管理理念與利

潤價值創造(共計16小時)。

- (四) 分組經驗交流討論會：採行實務性之互動研討，並請專業講師列席指導，集思廣義共同提升企業經營能力(共計3小時)。
- (五) 文化創意產業知性之旅(共計8小時)。
- (六) 共同課程：僑務簡報、全球僑商服務網簡介、始業式暨歡迎餐會、綜合座談暨結業式、惜別餐會。
- (七) 研習會後，得視學員需求，安排參觀一場次貿協商展活動。

八、接待方式

- (一) 本會負擔：活動期間之活動規劃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講師費、膳食費(不含9月1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)、團體交通費、保險費(每人投保12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%意外醫療險)、研習及交流討論會之場地費、接待歡迎(惜別)餐會等學雜各費用。
- (二) 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旅費，並自理活動期間之住宿費(或自費由承辦廠商代訂)及9月1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。

九、遴薦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以一人參加為限；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。
- (二) 請確認受遴薦者之護照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；另請勿遴薦持中國大陸護照之中國大陸僑民。
- (三) 因研習課程緊湊，遴薦時務請考量申請者之體能狀況。如申請者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，致發生意外事故，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。
- (四) 推薦2人(含)以上時請於遴薦報名表詳列推薦順序，並於收到僑胞報名表件審核後即時送會，至報名截止後則不予受理，表件至遲請於本年7月4日前送達本會(國內不直接受理報名)。本會將於考量區域平衡原則，辦理核復作業。經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；如無人報名亦請簡復。
- (五) 電子檔請至全球僑商服務網「www.ocbn.org.tw /首頁/最新訊息」下載，並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。
- (六) 本研習班學員報名時不必繳交照片，報到後再由訓練單位拍攝。
- (七) 受遴薦者，本會將依所送報名資料E-mail，主動寄送全球僑商服務網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。

十、聯絡人：楊海華，聯絡電話：886-2-2327-2719；電子郵件：linda@ocac.gov.tw